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证券代码:600406 公告编号:临 2008-0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12月26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会议通知,公司于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08年1月11日下午2:30在南京国际会议中心宴会厅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08年1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及参加投票代表共149人,代表公司股份196,164,032股,占公司总股本26,506万股的76.52%,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及代表公司股份25人,代表公司股份174,289,049股,占公司总股本26,506万股的68.3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24人,代表公司股份20,906,984股,占公司总股本26,506万股的79.0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股东大会认真审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89,147,977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7.70%,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弃权4,470,265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29%。

修订后的《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89,140,067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6.92%,反对1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弃权6,034,645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3.07%。

修订后的《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凡强先生、吴耀宇先生、闫华伟先生、寇国富先生、袁长岩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93,367,234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08%,反对37,41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2%,弃权1,769,386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90%。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89,063,784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6.87%,反对1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弃权6,086,14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3.12%。

七、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93,390,746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09%,反对1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弃权1,700,386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90%。

八、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93,394,046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09%,反对1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弃权1,758,586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93%。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开展A股融资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93,349,934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07%,反对57,61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3%,弃权1,767,486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90%。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增发A股融资方案的议案。
1、本次公开发行增发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93,372,734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08%,反对79,217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4%,弃权1,712,081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88%。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93,372,734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08%,反对77,917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4%,弃权1,713,381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88%。

3、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公司增发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600万股(含2,6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经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93,372,734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08%,反对77,917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4%,弃权1,713,381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88%。

4、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A股融资账户的场内自然人、法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93,372,734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08%,反对77,917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4%,弃权1,713,381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88%。

5、本次公开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取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原股东可按照其股权登记日收市价登记持有股份数量的一定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具体认购比例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93,380,234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09%,反对77,917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4%,弃权1,705,881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87%。

6、本次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采取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原股东可按照其股权登记日收市价登记持有股份数量的一定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具体认购比例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93,372,734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08%,反对77,917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4%,弃权1,713,381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88%。

8、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金额(万元), 7,600, 17,500, 12,000, 9,800, 7,800, 72,200

七、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2,787,844股。
2、本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为2008年1月18日。
3、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情况:

一、本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12,787,844股。
二、本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2008年1月18日。
三、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

1 首旅集团 139,182,156 60.15 11,570,000 127,612,156

2 聚全餐饮 304,461 0.13 304,461 0

3 十三陵总公司 304,461 0.13 304,461 0

4 同方股份 304,461 0.13 304,461 0

5 北京城步 304,461 0.13 304,461 0

合计 140,400,000 60.67 12,787,844 127,612,156

七、其他事项:
1、经中国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首旅股份各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本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过程中的各项承诺,首旅股份本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不会影响其持有的限售股份,不会对首旅股份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首旅股份本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八、股权激励变动表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